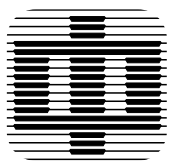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最多達24,000,000美元年息1.5厘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就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除了其他事項外），(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給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於指定限期內要求本公司根據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而(iii)瑞士信貸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指定期間內及在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根據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發行並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到期日）到期。

發行債券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瑞士信貸可自行選擇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將原有第一批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給予瑞士信貸認購權。據此，就原有第一批債券而言，瑞士信貸有權按認購價2.3635港元（相等於第一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認購（按相關匯率計算）最多達4,949,905股股份。瑞士信貸可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認購權。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而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授出。倘發行第二批債券之事宜或授出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之事宜並不屬於當時之一般授權之權限範圍內，則本公司須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債券：

最多分兩批發行最多達24,000,000美元年息1.5厘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債券／選擇權方式：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兩批發行，而原有第一批債券將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發行。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給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瑞士信貸可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一次。因瑞士信貸行使上述選擇權而發行之額外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瑞士信貸行使上述選擇權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倘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除了(其中包括)本金總額、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數目、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外，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條款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見下文）。

瑞士信貸根據認購協議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在若干條件獲履行後，發行第二批債券並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可於首個選擇權期間內多次行使有關選擇權或於兌換最後一份原有第一批債券後60個曆日內行使有關選擇權一次。本公司須於行使上述選擇權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第二批債券。

倘發行第二批債券，則除了(其中包括)第二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乃參照股份於緊接有關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前之收市價而釐定外，本金總額最多將為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而有關條款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見下文）。

債券認購人：

瑞士信貸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瑞士信貸須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

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債券之主要條款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支付利息，而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分別由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如適用）及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如適用）起計算，並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就原有第一批債券而言，首次支付利息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

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獲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向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者出讓或轉讓任何上述債券。

兌換價：

瑞士信貸可選擇(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作兌換價，除非法例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兌換價不得少於股份於兌換日期之面值。

兌換期：

瑞士信貸可選擇由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如已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指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如已發行第二批債券，則指有關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星期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隨時兌換債券。因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票須於交付日期（定義見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送遞。

兌換股份：

瑞士信貸可於上述有關兌換期內隨時選擇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將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如已發行））兌換為新股份。該等因兌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到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經已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者外，第一批債券將由本公司透過交付以第一批債券之100%本金額除以固定兌換價或於到期日之有效浮動兌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贖回，除非按債券之條款與條件規定之方程式釐定之股份當時市價低於某一規定數字，而在此情況下，第一批債券將於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

除經已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者外，第二批債券（如已發行）將在瑞士信貸之選擇下，由本公司透過交付以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除以固定兌換價或於到期日之有效浮動兌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贖回或以100%本金額贖回。

優先購買權、參與權及交換權：

倘本公司提呈或出售股本證券，只要尚有債券仍未獲贖回，任何持有當時尚未獲贖回債券合共不少於50%之人士可享有優先購買權。

倘優先購買權並未獲行使，則債券持有人可享有參與權，而參與權之比例則按上述持有人及其他持有人對私人配售參與權建議之接納程度而定。

此外，債權持有人可根據股本證券之條款，將最多達本金總額之未贖回債券交換為新發行之股本證券，惟到期日則維持不變。

提前贖回：

在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債券可按債券本金額108%至110%之價格，另加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提前贖回債券之情況包括股份價格跌至低於使用認購協議所載方程式釐定之某一金額。有關條款乃由本公司及瑞士信貸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條件：

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第一批債券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

- (i) （如有需要）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有關債券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兌換有關債券為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向瑞士信貸送交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若干文件。此等文件包括法律意見及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保證函件。

未能取得上市批准：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後14個曆日內取得聯交所批准因任何債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有關債券條款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瑞士信貸可在給予不少於兩天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10%（另加應計利息）購回其所持有之所有有關債券。

託管：

本公司、瑞士信貸與Bermud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認購第一批債券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瑞士信貸會將所需之認購款項存入託管代理之賬戶。託管代理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還認購款項。

本公司及瑞士信貸同意於發行(如適用)額外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前按託管協議相若之條款另行訂立託管協議。

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按下列條款就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給予瑞士信貸選擇權：—

- (1) 行使期：有關債券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 (2) 行使價：有關債券之固定兌換價
- (3) 可予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有關基本價格除以最多達有關已發行債券本金額15%之數

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各項而言，(按有關匯率計算)認購權將給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按2.3635港元(即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認購最多達4,949,90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1.88港元溢價約25.72%。

由於目前仍未能釐定第二批債券之基本價格，故瑞士信貸在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下可認購之新股份最高數目至今仍未能確定。

一般授權：

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6,399,492股(按有關匯率計算)，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倘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按有關匯率計算)，則本公司將發行4,949,905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349,397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而該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倘瑞士信貸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全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6,399,492股股份(按有關匯率計算)，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倘全面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按有關匯率計算)，則本公司將發行4,949,905股新股

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在全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349,397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有關股份亦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97,533,551股新股份。倘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或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或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就發行上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第二批債券及在全數兌換第二批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或在全面行使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超逾當時董事會獲授可行使一般授權規定之上限，則本公司須於發行第二批債券前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將再作公佈。倘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二批債券，本公司將就有關發行事宜及在兌換第二批債券時發行股份之事宜，遵照所有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之原因

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94,000美元（約等於60,013,000港元），連同因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收取之約11,699,100港元（或會作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調整），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不得用於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償還或減少欠負一名關連人士之債項或回購股份。在上述規定之限制下，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有利及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916,800.80港元，分為569,168,008股股份。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現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22,949,601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7%。倘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會達最高上限，則按固定兌換價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1,349,397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本公司全體股東所持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約5.22%，而Lawnside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由大約39.17%相應減至約37.13%。

按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計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以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前及後將如下：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再行 發行任何股份)	Lawnside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Lawnside 不會購入額外股份 及並無再行發行 任何股份)及股權概 約百分比	瑞士信貸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瑞士信貸 並無出售因兌換或 行使認購權而收取 之任何股份)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不包括瑞士信貸)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再行 發行任何股份)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569,168,008	222,949,601 (39.17%)	—	346,218,407 (60.83%)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時 (假設並無任何股份因兌換 額外第一批債券或因行使 原有第一批債券或額外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	595,567,500	222,949,601 (37.44%)	26,399,492 (4.43%)	346,218,407 (58.13%)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 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時 (假設並無任何股份因兌換額外 第一批債券或因行使額外第一批 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	600,517,405	222,949,601 (37.13%)	31,349,397 (5.22%)	346,218,407 (57.65%)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 第一批債券以及全面行使原有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時(假設 並無任何股份因行使額外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	626,916,897	222,949,601 (35.56%)	57,748,889 (9.21%)	346,218,407 (55.23%)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 第一批債券以及全面行使原有 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 認購權時	631,866,802	222,949,601 (35.29%)	62,698,794 (9.92%)	346,218,407 (54.79%)

目前仍未能確定發行第二批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構成之影響，因為第二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至今仍未能釐定。本公司將於決定發行第二批債券時再作公佈。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及認購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或行使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就發行後對認購權條款所作之任何修訂而言，本公司將符合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惟根據認購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就上述修訂刊發獨立公佈。

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會否發行以及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會否獲行使仍屬未知之數。倘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任何一項獲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任何上述債券發行時認購有關證券，並將確保在債券發行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大致與原有第一批債券相同之條款發行並由瑞士信貸根據本公司向其授出之選擇權所購買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日期（如適用）
「基本價格」	指	股份在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i)就第一批債券而言，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此情況下為1.890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1.88港元溢價約0.57%；及(ii)就第二批債券而言，第二批債券之初步截止日期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如適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公開進行買賣之日期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可兌換或交換為與已發行股份相同類別證券之證券或與債券大致相若之證券，惟不包括(i)股份、(ii)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iii)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較股東享有優先權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列發日期，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97,533,551股新股份
「固定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價，即(i)就第一批債券而言，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止3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8908港元之125%，即相等於2.363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5.72%；及(ii)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截至第二批債券初步截止日期止3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5%；兩批債券之兌換價均可予以調整
「浮動兌換價」	指	將原有第一批債券或（視情況而定）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價，即截至本公司接獲瑞士信貸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營業日內由瑞士信貸指定任何5個收市價之平均值9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選擇權期間」	指	由原有第一批債券截至日期後六個月之日起至此後180個曆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原有第一批債券或（視情況而定）額外第一批債券及／或第二批債券到期之日
「原有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瑞士信貸根據認購協議購買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日期
「參與權」	指	日後在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參與私人配售股本證券之權利
「有關匯率」	指	Bloomberg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HKD Currency HP」頁內所報之匯率1.00美元兌7.7994港元
「優先購買權」	指	持有全部尚未贖回債券不少於50%之持有人可於向其他人士發售股本證券前，按各自所持債券本金總額之比例優先認購任何私人配售股本證券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士信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就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給予瑞士信貸可認購在認購協議下規定之新股份數目之選擇權
「第一批債券」	指	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適用）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瑞士信貸在認購協議下給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按大致與原有第一批債券相同之條款發行並由瑞士信貸購買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第二批債券之各個日期（如適用）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